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五常市雅臣中学校)的(购置办案设备设施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加密审讯主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为335人,营业收入2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2. 审讯终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戴尔(厦门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为455人,营业收入1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3. 示证屏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为335人,营业收入2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4. 示证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鸿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为8人,营业收入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5. 办案箱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五常市宇仁电子产品经销维护中心,从业人员为2人,营业收入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6. 档案除湿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德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为24人,营业收入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五常市宇仁电子产品经销维护中心

日期: 2022年09月15日

